

浙江冰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工业买卖供销合同

出卖人：浙江冰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(简称甲方) 合同编号：冰-光_2023039_BH10F

买受人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 签定地点：温州 扫描/传真件与原件一致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供货时间：3 天

序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1	箱式冷水机组	BHLS-10F 冷水机组一台，按 12 度进水 7 度出水标准生产，带水箱水泵。	台	1	19200.00	19200.00
合计总额 (小 写)		¥：19200.00				
合计总额 (大 写)		人民币：壹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

(注：以上价格含 13%增值税)

二、质量标准：出卖人按 GB/T18430.1-2007 生产供货，所有配件为全新。

三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免费提供壹年质保期 (除人为因素自然灾害外)，保用期内如需维修，得到乙方通知后 2 小时作出反应。

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标准包装，不予回收。

五、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附《产品合格证》《操作使用说明书》。

七、标的物所有权自乙方签收后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甲方所有。

八、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：物流到当地就近托运部。

九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：甲方

十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所定货物的相关参数比照验收。

十一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：设备出厂前已经调试完毕，接上水管，上电就能使用。

十二、结算方式、时间：预付款 70%，收到货后 15 天内付清。

十三、其它：/

十四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免费保用一年，保用期过后提供有偿服务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；① 违约方承担守信方所有经济损失。

②时间按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乙方时起算 (安装调试好当天起算，7 天之内视为合格)，③违约方按每天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赔偿守信方。

十七、本合同自甲方收到订金起生效，扫描传真件有效。

十八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 (签章)：浙江冰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 (签章)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 187 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区高南路西段
甲方代表：胡英榜	乙方代表：
电 话：0577-86083511 13736908080	电 话：19991823093
开户行：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支行	签订日期：
账 号：2010 0019 1697 416	
龙湾农商银行/农村信用合作社 (联行号：402333072727)	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3 月 9 日	